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王筠嫻

電話：04-37061324

電子信箱：e-316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5580198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55801981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學年度校本SEL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」1份，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署115年社會情緒學習資源中心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署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高師大）承辦本署社會情緒學習資源中心，為促進學校成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研發實務取向的校本SEL友善校園方案、SEL融入學務工作、SEL融入班級經營、輔導活動、非正式課程、SEL校園文化、師生互動等，爰辦理旨揭計畫。

三、計畫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實施期程：社群運作以實施一學年為週期（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）。

（二）申請對象：

1、教育部主管之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不含特教學校）之校長、主任、組長、現職教師。對發展校本SEL友善校園方案有興趣之學校，願意參與專業研討與實踐之

教師團隊。

- 2、地方政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若有興趣參與，可與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（不含特教學校）聯繫進行跨校協作，以「跨校」形式報名參與。
- 3、法務部矯正署主管之少年矯正學校之校長、主任、組長、現職教師。

（三）申請形式：

- 1、以「校」為單位之校本社群或跨校社群皆可（每校限申請1件）；若為「跨校」形式報名，請教育部主管學校代表申請。
- 2、每一社群由5至10位教師組成，可包括校長、主任、組長、導師、各學科教師。

（四）社群運作任務：發展校本SEL友善校園方案，運作經驗與實踐成果，可提供其他學校教師互惠參考。

（五）社群運作機制：可依各校實際推動情形辦理，包括：專題講座、工作坊、讀書會、SEL融入學務、班級經營、師生關係與輔導活動方案之共備會議、教師專業反思與交流活動等。

（六）經費補助：每一社群經費申請上限為新臺幣6萬元，實際補助金額視社群活動性質與次數而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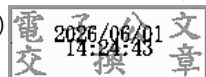
（七）申請方式：由社群召集人填寫申請表，即日起至115年7月3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寄送本署社會情緒學習資源中心（nknuedusel@gmail.com），由該資源中心聘請外部專家學者審查，經審核通過後通知申請結果。

（八）其餘資訊請詳閱本案實施計畫。

四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署社會情緒學習資源中心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）方巧音小姐（07-717-2930 轉分機2007）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（不含特教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（高職部）、誠正中學、明陽中學、勵志中學、敦品中學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法務部矯正署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本署學安組（均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